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鲁北化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步宝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认为鲁北化工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集团”）、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王建忠分别持有的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海洋”或“标的公司”）的61.96%股权、30.2%股权、7.8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象之

一鲁北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鲁北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为了进一步整合当地海洋资源产业、稳定经营业绩、壮大海洋产业、实现强强联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金盛海洋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鲁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无棣县国资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具体交易对方（发行对象、认购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交易价（万元） | 交易方式 |
|------|--------------|----------|----------|
| 汇泰集团 | 金盛海洋61.96%股权 | 45044.9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鲁北集团 | 金盛海洋30.2%股权 | 21955.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王建忠 | 金盛海洋7.84%股权 | 5699.6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合计 | 金盛海洋100%股权 | 72700 | -- |

(二) 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4,399.3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72700万元。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收购标的资

支付的支付对价。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4.5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本次发行数量约为16119.7339万股，其中，向汇泰集团发行9987.78714万股，向鲁北集团发行4868.15965万股，向王建忠发行1263.7871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差额由公司现金方式向认购方补齐。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鲁北集团和王建忠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汇泰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汇泰集团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的可行性，汇泰集团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1）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

(2)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30%；

(3)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40%；

(4) 若汇泰集团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在锁定期内，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上述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同时适用于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

(七) 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产生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发生亏损由认购方承担。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实现的损益可由各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于实际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八)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以上1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人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参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参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主要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威正信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威正信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批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批准中威正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